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议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确认如下：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季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